

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魏秀有	45年5月25日	女	桃園市	無	三國民小學畢業	1.現任上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.現任觀音區伍宏老人會理事 3.曾任職第五屆、第四屆上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.曾任職第六屆伍宏老人會理事 5.曾任職第三屆桃園縣社區志工推廣協會理事	一、以感恩的心來服務全體上大鄉親。 二、以熱誠的心主動關懷、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 三、推動里民公益，關懷弱勢、獨居長輩、單親家庭，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福利補助。 四、爭取地方補助，定期消毒噴藥、水溝清理，維護生活環境。 五、定期檢查更換或增設消防設備，保障里民居家財產安全。 六、合理分配資源，加強巷道夜間照明，維護里民行路安全。
2		宋士林	51年2月1日	男	桃園市	無	上大國小。 新坡國中。 六和高工畢業。	上大國小家長會長。 觀音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。 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理事長。 觀音區上大里第一、二屆里長。	一、環境整潔、環保志工協力維護。 二、關懷據點、祥和志工永續經營。 三、基礎建設、永不間斷。 四、里民福利、努力爭取。 五、「堅持」堅持上大要更好。
3		卓聖禪	54年6月1日	男	桃園市	無	新坡國中畢業。	農做田。	①召開里民大會，聽取里民意見，落實地方建設。 ②編列計畫，航空噪音補助款，全里民討論，如何分配使用。 ③積極協助關懷協會，爭取更多補助照顧長者。 ④加強環保志工福利。 ⑤繼續辦理中秋晚會，另外增加大型活動，如烤蕃薯，讓大人帶小朋友一起，享受田間樂趣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測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圈選	圈選	圈選	圈選
	圈選	圈選	圈選	圈選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1.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7.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8.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直轄市、市選舉票，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填法：

- 1.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4.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民主、頭家，選票無通寶。
- 6.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氣。
- 7.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- 8.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七、其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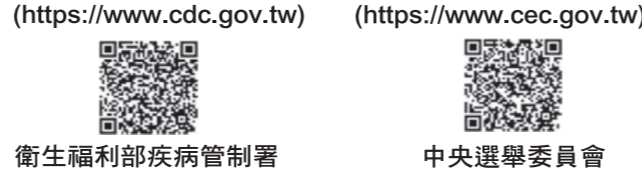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於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5投票所	桃園市觀音區老人會暨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8鄰中山路8號	觀音里	1-11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6投票所	觀音國小課後照顧班(I16)	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4鄰文化路2號	觀音里	12-2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7投票所	白玉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廣興里5鄰竹林路一段180號	白玉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8投票所	廣興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廣興里7鄰中山路一段413號	廣興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9投票所	大潭國小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10鄰濱海路大潭段687號	大潭里	1-7, 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0投票所	大潭國小校史室	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10鄰濱海路大潭段687號	大潭里	8-1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1投票所	保生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11鄰保成路32號	保生里	1-13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2投票所	保生國小一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14鄰仁愛路二段521號	保生里	14-1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3投票所	武威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武威里4鄰武威一路10號	武威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4投票所	三和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三和里5鄰快速路九段783巷62號	三和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5投票所	新興、坑尾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二樓	桃園市觀音區新興里7鄰文化路石橋段453號二樓	新興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6投票所	育仁國小(英語教室)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坑尾里	1-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7投票所	楊連煙宅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13鄰中山路一段653號	坑尾里	10-1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8投票所	育仁國小(樂齡學習中心)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金湖里	1-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9投票所	育仁國小二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金湖里	8-1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0投票所	藍埔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4鄰新華路一段711號	藍埔里	1-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1投票所	陳沂拿(鉅群企業社)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11鄰金華路620號	藍埔里	6-13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2投票所	新坡國小四年丁班(E111)	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10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大同里	1-6, 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3投票所	新坡國小五年乙班(E116)	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1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大同里	7-8, 10-14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4投票所	大堀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大堀里6鄰新華路二段72號	大堀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5投票所	崙坪國小二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18鄰學府路123號	崙坪里	1-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6投票所	崙坪國小六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18鄰學府路123號	崙坪里	7-11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7投票所	崙坪國小二年乙班	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18鄰學府路123號	崙坪里	12-1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8投票所	崙坪國小(風雨教室)	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18鄰學府路123號	崙坪里	20-2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9投票所	富源市民活動中心(右側)	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3鄰新富路801巷65號	富源里	1-2, 11-1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0投票所	富源市民活動中心(左側)	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3鄰新富路801巷65號	富源里	3-6, 16-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1投票所	廣福市民活動中心(前段)	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13鄰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	廣福里	7-10, 1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2投票所	廣福市民活動中心(後段)	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13鄰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	廣福里	1-2, 11-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3投票所	保障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10鄰保障二路562號	保障里	1-1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4投票所	保障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15鄰大觀路一段579之1號	保障里	11-1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5投票所	草漯國小三年7班(B107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-9, 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6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1班(B109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0-1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7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2班(B112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-11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8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4班(B114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2-1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9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4班(B114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20-2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0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4班(B114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27-33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1投票所	樹林市民活動中心(左側)	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	樹林里	1-10, 21-22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2投票所	樹林市民活動中心(右側)	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	樹林里	11-14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3投票所	樹林市民活動中心(左側)	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泰安街209號	樹林里	15-2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4投票所	樹林市民活動中心(右側)	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泰安街209號	樹林里	1-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5投票所	富林國小(風雨教室)	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5鄰大觀路三段466號	富林里	1-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6投票所	富林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5鄰大觀路三段466號	富林里	10-18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：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



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選
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


撥通後再按 4